**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應用外語學系(所)**

**組織要點**

(101.06.15)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9.1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05 系務會議通過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應用外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行政組織，以推動教學、研究及推廣教育，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應用外語學系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設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對外代表本系。其產生辦法另訂之。

三、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一)本會議代表由全體教師、行政人員代表一名、大學部學生代表(原則上以系學會會長代表)一名組成之；其他行政人員及學生得應系主任之邀請列席報告或說明。

(二)本會議於每學期初與學期末由系主任召開會議各一次，並得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之連署，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三)本會議之主要執掌為：「審議本系重要規程」、「審議各委員會之建議案」、與「審議系務發展計劃」及其他相關事項。

1. 系務會議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不得開議，各討論案需經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可做成決議。系務會議之各項決議均應做成會議記錄並通告全體代表。若有異議得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於收到會議記錄一週內要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反對，該決議始屬無效。

五、本會議下設各委員會：

(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產生，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時由系務會議同意，延聘本校相關系（學程）、中心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開會時須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但專任教師升等、初聘、續聘、合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等重要事項，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評審事項與委員本人、配偶或三等內親屬相關者，委員不得參加審議。

本委員會無法議決之事項，需提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之。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經費稽查委員會

基本成員至少三人；其功能為稽核本系經費之收支事宜。

(三)課程委員會

基本成員至少三人；其功能為：「課程之規劃與調整」、「各種考試之規劃」、「推廣教育之規劃」、「獎學金與教學助教之分配」、與其他相關事項。

(四)研究發展委員會

基本成員至少三人；其功能為：「學術活動之規劃與舉辦」、「實習與建教合作的推動」、「系務發展計劃之研擬」、「系所簡介與系所宣傳活動」、與其他相關事項。

(五)圖儀設備委員會

基本成員至少三人；其功能為：「圖書與期刊之規劃與推薦」、「設備與電腦之規劃與採購」、「設備與電腦之維護與管理」、與其他相關事項。

(六)師生及校友委員會

基本成員至少三人，其功能為：「教職員之聯誼」、「師生聯誼」、「系友聯繫」、「就業輔導」、「募款活動」、與其他相關事項。

1. 實習委員會

基本成員至少三人；其功能為:「了解學生實習的狀況，同時規劃及提供更合適的實習輔導策略，以提高實習的品質改善實習的環境」。

1. 其他

臨時功能性之委員會。

**六**、各委員會組成成員之相關事宜包括：

(一)每位教師至少選擇參加兩個委員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外）。

若教師選擇後仍有委員會成員不足額時，依前述各委員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外）之順序進行遴選之。先由參加較少委員會之教師，抽籤決定加入不足額之委員會。

(二)各委員會召集人由其成員相互推選產生之。若一位教師被推選擔任兩個以上委員會之召集人時，可自由選擇擔任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召集人。

(三)各教師可臨時列席參加未擔任委員之委員會會議，但僅有發言權，無投票權。

(四)參加各委員會之行政職員及學生為列席人員，無投票權。

(五)各委員會於每學年改選，於每年八月一日交接。

**七、** 各委員會議事之相關事宜包括：

(一)各委員會依其功能進行討論或決議事項。

(二)各委員會開會前得將初擬之議程，以問卷方式通知所有老師，以決定何者屬重大決策事項，並歡迎非該委員會之教師列席發言。

(三)遇有重大決策時，委員會需經討論後提建議案至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方可實行。

(四)遇一般決策時，委員會經討論後產生決議，經系主任同意後可直接實行，但仍須於下次系務會議中追認。

(五)各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各討論案需經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可做成決議。系務會議對各委員會之決議有重大修改時，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人之同意。

(六)各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均應做成會議記錄並通告全體代表。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